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董事重要行政職能變動及 成立披露委員會

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賴智勇先生及薛明元先生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另宣佈李雪霞女士及劉榮麗女士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重要行政職能變動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現祥先生另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成立披露委員會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成立披露委員會，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本公告。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賴智勇先生及薛明元先生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賴智勇先生及薛明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賴智勇先生，40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海豐物流集團總裁。賴先生擁有逾18年航運業經驗。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賴先生歷任山東海豐聯集有限公司（「山東海豐聯集」）進口部主管、新海豐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新海豐集裝箱」）進口部經理、操作部經理及市場部經理以及新海豐集運（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賴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國際貿易專業。

薛明元先生，39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海豐航運集團總裁兼新海豐集裝箱總經理。薛先生擁有逾16年航運業經驗。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薛先生歷任山東海豐聯集出口部主管、新海豐集裝箱客戶服務部經理及市場營銷部經理、新海豐集運（韓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新海豐集裝箱總經理。薛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賴智勇先生及薛明元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賴先生及薛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i)賴先生持有185,000股本公司的權益及被視為透過Go Thrive Limited持有3,037,84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0.12%），以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的300,000股本公司相關

股份；及(ii)薛先生被視為透過Go Thrive Limited持有1,906,1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以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的1,3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及薛先生各自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賴智勇先生及薛明元先生均將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彼等將有權就各自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而分別收取年薪港幣57萬元及港幣62萬元，而有關年薪乃參考本公司所有現任執行董事的薪酬後根據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職責釐定。彼等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止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賴先生及薛先生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辭任

董事會另宣佈，由於李雪霞女士及劉榮麗女士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其他業務，故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李雪霞女士及劉榮麗女士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於所有方面均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賴先生及薛先生加入董事會，並藉此機會就李女士及劉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董事重要行政職能變動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現祥先生另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本集團的其他職責不變，且楊先生確認概無有關上述本公司董事重要行政職能變動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成立披露委員會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為實行最佳的企業管治及更及時披露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內幕消息，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成立由楊現祥先生（擔任主席兼成員）以及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賴智勇先生及薛明元先生（擔任成員）組成的本公司披露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紹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賴智勇先生及薛明元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博士。